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5-00652	分类:	国土资源、能源、土地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15年01月21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违规预征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(吉政办明电〔2015〕5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明电〔2015〕5号	发布日期:	2015年01月21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 违规预征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吉政办明电〔2015〕5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近年来，各地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征地工作，较好地保障了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但个别地方存在征地程序不规范，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违规预征地的问题。经省政府同意，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程序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决禁止违规预征土地行为

各地未经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，未取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违规征收农村集体土地，也不得占有和使用农村集体土地，坚决杜绝违规预征地的现象发生。

二、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知情权

各地在征地报批前，要将拟征土地的用途、位置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等以《征地告知书》的形式告知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。在征地告知后，各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，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调查结果要经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。当事人申请听证的，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。未履行告知、确认和听证程序的，不得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。

三、严格依法实施征地和供地

取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的，各地政府在严格履行“两公告一登记”（征用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，补偿登记）等法定征地程序后，支付土地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，落实需要安置农业人口的安置途径，按照经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的“一书四方案”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，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用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）实施征地

和供地。未取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的，不得实施征地，更不得强行使用土地开工建设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1月21日